



理论研究 经验交流 信息传递

高教参考

第9期



大连外国语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所 主办

目录

本期聚焦

中俄高等教育合作的崭新篇章——首所中俄合作高校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诞生记.....	2
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举行	5
“中俄大学生创业孵化器”交流项目总结会举办.....	6
中俄综合性大学联盟成立.....	8

热点追踪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	9
“双一流”如何选出？因何而设？意味什么？	12

理论视野

瞿振元：面向教育现代化，素质教育再出发.....	16
瞿振元：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化考试招生制度.....	20

中俄高等教育合作的崭新篇章——首所中俄合作高校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诞生记

2017-09-14 来源：《中国教育报》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是莫斯科大学建校 260 年来唯一一所与中国联合建立的大学，是莫斯科大学的一个独特项目，意义重大。”莫斯科大学校长萨多夫尼奇说。

“莫斯科大学是世界一流的综合性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是优秀的理工类大学，两校合作，优势互补，可以顺应中国教育部重点发展理、工、农、医的中外合作办学的部署，创建一批新兴交叉学科和专业。”北京理工大学校长胡海岩说。

9 月 13 日，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开学典礼上，在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俄罗斯副总理戈洛杰茨的共同见证下，北京理工大学和莫斯科大学实现了跨越近 6000 公里的历史性“握手”，由此揭开了中俄高等教育合作的崭新篇章。

9 月 1 日，是俄罗斯传统的“知识节”。在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过渡校区的礼堂里，113 名 2017 级本科生创编了合唱、诗朗诵、戏剧等节目，用一场俄罗斯风味十足的庆祝活动迎接这一传统节日。作为该校招收的首届学生，他们已经在学校进行了一个月的俄语强化培训，在他们面前是一条着眼于成为“科技文化行业的高端人才、专业技术领域的领军人才、‘一带一路’建设的紧缺人才”的成长路径。

中外合作办学重在优势互补，各取所长。始建于 1755 年、诞生过十几名诺贝尔奖获得者的莫斯科大学与首批进入国家“211 工程”

和“985 工程”的国内一流理工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在深圳这座年轻城市的牵手之初，便被赋予深化中俄两国战略合作关系、促进两国人文交流、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人才保障的使命。

从一纸蓝图到如今的巍巍校园，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的创办，见证了中俄两国战略合作关系、教育交流合作的不断深入，也寄托着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深圳渴望”——

从 2013 年底，莫斯科大学提出在中国境内联合创建大学的建议，到选定北京理工大学为合作对象，再到次年春天深圳市人民政府和莫斯科大学、北理工三方签署合作备忘录，给予土地、资金方面的全力支持，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的创建之路扎实稳健。

2014 年 5 月 20 日，上海亚信峰会期间，在习近平主席和普京总统的共同见证下，时任中国教育部副部长郝平与俄罗斯教育科学部第一副部长特列季亚克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部关于北京理工大学与莫斯科国立罗蒙诺索夫大学合作举办“中俄大学”的谅解备忘录》。

2015 年 8 月，教育部正式发文批准筹设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拉开了学校建设序幕。于是，从 2016 年 5 月新校址奠基，到 2016 年 11 月，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获教育部批准正式设立，成为国内第一所引进俄罗斯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俄合作大学，并于 2017 年正式招收首届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该校 2017 级新生和主体结构全部封顶的永久校区工程一起，见证了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从无到有的“深圳效率”。

扎根深圳、着眼未来，似乎从诞生之日起，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就承载着国家战略和城市发展的寄望。如何在凝练学科专业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方面有所作为？如何提高深圳教育国际化水平、为建设亚太地区重要的高教中心和人才高地培养国际型人才？

“目前学校设置的学科，大多数是针对深圳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而设置的，希望能够有的放矢地为深圳城市未来发展输送需要的人才。这也正是高校服务当地、服务城市的责任担当。”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校长赵平说，学校将依托莫斯科大学实力雄厚的理科和北京理工大学强大的工程应用学科，在学科专业设置上文理工并重，注重服务于中俄两国文化、教育和科技合作，兼顾粤港澳大湾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努力培养拥有扎实专业知识、深厚人文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的优秀人才，为深圳市发展创新驱动和高新科技产业，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提供智力支持。（本报记者 柴葳）

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举行

2017-09-14 来源：《中国教育报》

新华社广州 9 月 13 日电 国务院副总理、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中方主席刘延东 12 日在广州与俄罗斯副总理、委员会俄方主席戈洛杰茨共同主持召开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刘延东说，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建立 18 年来，通过互办“国家年”、“语言年”、“旅游年”、“青年年”等，密切务实合作，增进人民友谊、推动交流互鉴，服务了两国关系大局。过去一年，双方落实两国元首共识，以“媒体年”为主线，各领域人文合作成果丰硕、精彩纷呈，双方人文交流正迈向更加成熟、稳定、深入的新阶段。

刘延东强调，面向未来，双方应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欧亚经济联盟对接合作为契机，创新方式、丰富载体，积极打造新支柱、新亮点。要面向民众，扩大交往，夯实人文交流根基，不断增进合作热度和力度，为巩固和发展平等信任、相互支持、共同繁荣、世代友好的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做出新贡献。

戈洛杰茨说，俄中关系处在历史最好时期，两国各领域相互协作日益密切，人文合作不断取得新成就。双方要进一步加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媒体、电影、档案、青年等领域合作，为两国关系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社会和民意基础。

会议期间，两国副总理还共同出席了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开学典礼、中俄大学校长论坛、“俄罗斯文化节”开幕式、中俄合拍影片发布式等配套活动，并见证了有关领域 8 个合作协议的签署。

“中俄大学生创业孵化器”交流项目总结会举办

2017-09-14 来源：《中国教育报》

本报讯（记者 柴葳）9月12日，“中俄大学生创业孵化器”交流项目总结会在广州举办，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与俄罗斯副总理戈洛杰茨代表两国出席总结会，积极肯定了青年交流在中俄人文交流中的重要作用，并对继续推动两国在创新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提出殷切希望。来自中俄两国8个城市的100余名创业青年、创业导师和创业孵化机构代表参加总结会。

“中俄大学生创业孵化器”交流项目是在中俄人文交流机制的框架下，由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俄罗斯青年联盟于2016年共同发起的创新型青年人文交流项目。项目的开展得到了两国元首的关注认可和高度重视。2017年7月4日，习近平主席和普京总统在莫斯科共同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2017年至2020年）》，纲要在青年交流合作领域提出的具体指导意见中明确：“完善中俄青年企业家俱乐部工作，在2016年中俄大学生创业孵化器交流项目的成功经验基础上，支持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和俄罗斯青年联盟在两国更多城市推广该项目。”

“中俄大学生创业孵化器”交流项目由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俄罗斯教育与科学部支持，由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与俄罗斯青年联盟共同主办，两国相关青年机构和大学具体承办。该项目以创业教育和经贸合作为主题，采用互派创业青年到对方国家创业孵化器交流实践的形式，旨在提升中俄两国青年创客和大学学生的创业知识、创新能力和合作经验，促进两国青年

在创新创业领域的合作，培养中俄经贸合作的未来人才，进一步丰富中俄人文交流的内涵。

中俄综合性大学联盟成立

2017-09-14 来源：《中国教育报》

本报深圳 9 月 13 日讯（记者 柴葳）作为中俄人文交流机制的系列配套活动之一，由中国教育部支持，北京大学和莫斯科国立大学联合主办、广东省教育厅和深圳市教育局合办的中俄综合性大学联盟成立大会暨中俄大学校长论坛今天下午在深圳举行。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俄罗斯副总理戈洛杰茨出席成立大会。

为进一步发挥中俄两国综合性大学在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和俄罗斯《欧亚经济联盟》战略中的重要作用，2016 年 7 月 5 日，在刘延东副总理与戈洛杰茨副总理的共同见证下，北京大学与莫斯科国立大学签署了《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综合性大学联盟的共同宣言》，倡议成立中俄综合性大学联盟。

成立大会上，刘延东副总理、戈洛杰茨副总理与北京大学校长林建华、莫斯科国立大学校长萨多夫尼奇共同点亮水晶球，宣告中俄综合性大学联盟正式成立。目前，40 所中方高校和 20 所俄方高校加入联盟，将在现代教学方法、科学研究、文化教育和社会活动等领域联合开展交流，并协调、组织活动，从而进一步在两国战略指导下开展系统性合作，深化中俄高校间实质性交流。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

教研函〔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

根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以及教育部等三部委《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经专家委员会遴选认定，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现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简称“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

各单位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决策部署，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坚持内涵建设，采取有力措施，支持推动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加快发展，取得更大建设成效。

特此通知。

- 附件：1. “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
2. “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9月20日

附件 1

“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

(按学校代码排序)

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42 所

1. A 类 36 所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国防科技大学

2. B 类 6 所

东北大学、郑州大学、湖南大学、云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疆大学

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95 所

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交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体育大学、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央戏剧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医科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

大学、华北电力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内蒙古大学、辽宁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延边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东北农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体育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上海大学、苏州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南京邮电大学、河海大学、江南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南京师范大学、中国美术学院、安徽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福州大学、南昌大学、河南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暨南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海南大学、广西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南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四川农业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西南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贵州大学、西藏大学、西北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长安大学、陕西师范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大学、石河子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宁波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附件 2 略)

“双一流”如何选出？因何而设？意味着什么？

新华社北京9月21日电

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21日公布，其中一流大学建设高校42所，一流学科建设高校95所。围绕为什么要实施“双一流”建设、如何遴选认定等问题，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进行了权威解读。

“双一流”建设因何而来？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2015年10月，国务院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提出总体目标为：到2020年，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到2030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到本世纪中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进入世界前列，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三部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双一流”建设实施推进总的原则是稳中求进、继承创新、改革发展，即从建设基础出发，平稳开局，平稳过渡，平稳推进，不搞全体发动、推倒重来；充分考虑“211工程”“985工程”等高等教育重点建设基础，继承好已有建设成效，同时创新建设管理模式，充分调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促进高等教育区域协调发展；以改革为动力，既坚持竞争开放、动态调整，打破身份固化，强化绩效激励，又强调改革引领、深化综合改革，切实推动高校内涵式发展、提高质量。

“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如何遴选认定？

三部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双一流”建设高校通过竞争优选、专家评选、政府比选、动态筛选产生，认定遴选程序主要分为四个步骤：

第一步，根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以及三部委《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组建“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具体承担遴选认定和审核建设方案的有关工作。

第二步，依托专家委员会，以学科为基础，确定遴选认定标准，产生拟建设高校名单及拟建设学科。具体分为三个环节：综合考虑有关第三方评价的权威性、影响力及高校认可度，论证确定采用的第三方评价结果；以中国特色学科评价为主，特别是反映人才培养和学科水平的评价，酌情参考国际评价，统筹考虑国家战略、行业区域急需、不可替代性等因素，论证形成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认定标准；根据认定标准，遴选产生 137 所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议名单，随之对应产生了拟建设学科。

在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议名单基础上，综合评价论证提出 42 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建议。此后，根据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三部委审议确定“双一流”拟建设高校及拟建设学科名单。

第三步，确定拟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

第四步，三部委根据专家委员会意见，研究确定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报国务院批准。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为何设立 A、B 两类？

据介绍，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遴选，既要体现冲击一流的水平，也要与我国国情国力相适应；既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布局，也要与以往重点建设项目平稳衔接。考虑到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整体建设任务更重，示范效应更加明显，更需要提升主动性和积极性，为打破身份固化、激发建设活力，将一流大学区分为 A、B 两类。这样做主要是希望督促所有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加快改革、加快发展，并推动归入 B 类的高校正视差距、奋起直追。

在具体工作中，将做到三个同等，即同等重视、同等建设、同等评价。

入选“双一流”意味着什么？

“‘双一流’不搞终身制。”三部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双一流”建设以学科为基础，对建设过程实施动态监测，实行动态管理。建设过程中，将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和自评报告，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等情况，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提出警示并减小支持力度。对于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不再具备建设条件且经警示整改仍无改善的高校及学科，及时调整出建设范围。建设期末，将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及整体自评报告，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对建设成效进行期末评价。根据期末评价结果等情况，重新确定下一轮建设范围，有进有出，打破身份固化，不搞终身制。

三部委有关负责人强调，此次遴选认定所产生的是“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重点在“建设”，是迈向世界一流的起点，而

不是认定这些学校和学科就是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能否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还要看最终的建设成效。下一步，“双一流”建设进入新阶段，重心将从遴选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转换到有效推进实施上来，建设高校将从凝练学科方向、编制建设方案转化到全面落实上来。（记者胡浩）

瞿振元：面向教育现代化，素质教育再出发

《人民日报》2017年5月4日

2017年将制定实施的《中国教育现代化2030》是一个面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中国教育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其核心是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面向2030，作为中国教育改革发展战略主题的素质教育，如何谋篇布局，稳步推进，落在实处，需要系统思考。

时代呼唤加强素质教育

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四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素质教育就像一条红线贯穿其中，一次比一次讲得更重要、更全面、更深入。在1985年5月召开的第一次全教会上，邓小平同志说，“我们国家，国力的强弱，经济发展后劲的大小，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这段话被教育界公认为是素质教育思想的源头。会后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一个标题就是“教育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1994年6月召开的第二次全教会明确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的素质教育概念，即“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文化科学、劳动技能和身体心理素质，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地发展。”1999年6月召开的第三次全教会的主标题为《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素质教育的地位更加凸显、鲜明、重要。2010年7月第四次全教会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将素质教育思想一以贯之，突出强调：“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教育改革发

展的战略主题”。回顾四次全教会，素质教育始终贯穿于党和国家的教育大政方针中，并在教育改革发展的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逐步成为最具中国特色的教育思想和教育话语。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素质教育是教育的核心”。

现实需要推进素质教育

审视我国目前高等教育现状，一方面取得了令世界瞩目的巨大成就：以大基数、高速度、低成本为主要特征实现了高等教育从精英化到大众化的阶段性的转变，使人民群众有了更多的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高等教育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都已发生了巨大变革。但另一方面也必须看到，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仍然滞后。“素质教育”概念提出时高校存在的“一过四偏”的问题（人文教育过弱、教学内容偏旧、教学方法偏死、专业口径偏窄、外语水平偏低），这些问题今天依旧没有彻底根除。对此，我们要继续推进素质教育。面向教育现代化，素质教育要再出发！

素质教育要再出发

素质教育再出发，要着眼于加强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科学素质、专业技能素质以及身体心理素质这四方面的素质，使学生个人素质达到全面提升。

第一，着眼于提高思想道德素质，认真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高校的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对个人来说，正确的价值观念、道德品质特别重要。素质教育就是要帮助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对社会来说，青年一代的价值取向，特别是大学生的价值取向，决定了明天社会的整体性价值取向。加强思想道德

素质的教育，重点就是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于办学育人的全过程。当前，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此推进素质教育再上新台阶。

第二，着眼于提高文化科学素质和专业技能素质，建立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的培养制度。课堂是教学活动的主阵地，提高教学质量就要向课堂教学要质量，非常重要的就是要建立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的培养制度。教学内容要增强大学生的文化自信。这里的“文化”，既包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包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它们共同构成了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同时，高校也要增强大学生的国际理解，把文化自信与国际理解统一起来。

第三，着眼于提高身体心理素质，更加重视体育和美育。体育和美育是素质教育的基本内容。在今天的大学里，体育和美育“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是存在的。2015年修订的高等教育法已将美育正式列入教育方针的表述中，反映出国家的意志和要求。为此，我们要依法切实抓好体育、美育。

第四，着眼于提高素质教育水平，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我们不仅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同时还要看到信息化带来的一些值得重视和研究的新问题。如学生在纷繁的信息世界中如何进行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学校如何把价值导向正确的信息主动及时地、更有针对性地“推送”给学生。这些都需要素质教育适应变革、积极应对。

素质教育事关教育改革发展的全局，事关教育现代化的战略方向。面向 2030，我们对素质教育的认识和实践要有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以更系统、更整体的思维推进素质教育再出发。

瞿振元：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教授

瞿振元：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化考试招生制度

原文刊载于《中国考试》2017年第5期

自1977年高考制度恢复至今已有40年的历史。面向未来，我们有必要认真回顾40年来高考改革发展的历程，系统思考40年来高考改革的成败得失，从而加深对招生考试规律的认识，以促进高校招生考试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健康发展。

一、高考改革是开启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切入点和突破口

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邓小平同志第三次复出。面对国家百废待兴的混乱局面和千头万绪的政务要事，邓小平同志自告奋勇抓教育和科技。在1977年8月8日的科教座谈会上，邓小平同志果断决定：“今年就要下决心恢复从高中毕业生中直接招考学生，不要再搞群众推荐。”当年10月12日，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1977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制度正式恢复。12月11日起，全国有570万考生走进考场，27万人有幸成为“文化大革命”后的第一批大学生。恢复高考给当时的一代青年带来了希望，许多人的命运由此发生了转折；恢复高考也成为当时教育战线拨乱反正的突破口，对社会震动极大。恢复高考，改变的不仅是一批人的个人命运，而且改变的是人才的选拔机制，更重要的是改变了我们民族的风气，举国上下逐步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新风尚。从那时起，高考作为高等学校连接社会的重要环节，作为社会利益和民众的重大关切而备受关注，高考成为整个国家一年一度的盛大社会活动，高考的意义和价值远远超过了考试招生本身。

1985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改革开放后的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决定启动教育体制改革。会后，于5月27日发布《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在这个《决定》中，关于高等教育改革部分的标题是：“改革高等学校的招生计划和毕业生分配制度，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由此可以说，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就是从招生就业制度的改革起步的。显然，这是针对政府对高等学校管得过多过死的实际而作出的决策，是冲破传统计划体制樊篱所作出的决策。高校招生就业制度改革由此成为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切入点、突破口，并引发了整个高等教育体制的改革。

二、40年来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持续推进

40年来，高校考试招生从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考试次数、考试方式、计分方式、命题方式、志愿填报方式、录取体制、高考时间、收费制度等涉及的所有环节都有过改革，几乎没有一个方面没试过、没有一个环节没动过。长期从事考试制度改革研究的刘海峰教授在纪念恢复高考30年时曾撰文：“30年来，高考在许多方面都实行了改革，高考科目、内容、次数、招生录取体制、命题方式（分省）以及技术环节等都经历了多次变革。但是，这些探索有的经受住了考验，有的则无疾而终。总体来看，与考试技术相关的改革，大部分比较容易取得成功，而制度性的改革往往历经反复，比较曲折。细节方面的高考时间调整，被普遍认为是高考更加人本化的努力，而考试标准化、网上录取、网上阅卷，都是依托于现代科技的改革，也普遍得到肯定。但改革一旦涉及高考次数、科目、内

容、招生考试主体，争议和反复就不断出现。”这一方面说明高考改革跌宕起伏、持续推进，但是这其中也有一条不变的规律，即高考改革不仅是一个科学且高度专业化的问题，同时它也是重大的民生关切。高考改革既要满足高校选人育人的要求，又要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只有这样，高考改革才会得到民众的拥护，才会成功，才会具有长久的生命力。

近十年，高校考试招生改革频出重招，特别是阳光招生、严查严处高科技作弊、重点高校招生名额向中西部及贫困地区倾斜等取得显著成效。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把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作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一项重点内容。特别是经中央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国务院常务会议等最高决策层的审议，于2014年9月4日正式发布《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这个文件是恢复高考以来，第一次以国务院名义发布的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文件，也是审议决策层次最高的关于教育专项工作的文件，足见中央之重视、工作之重要。《实施意见》提出的五大改革任务（包括改进招生计划分配方式、改革考试形式和内容、改革招生录取机制、改革监督管理机制、启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既回应了群众的重大关切，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努力以实际行动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同时，又开启了前瞻性的改革试点，探索新路。因此，《实施意见》成为新时期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的总遵循。

回顾40年来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历程，内容丰富，经验弥足珍贵。面向未来，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如何促进教育公平、努力满

足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如何为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促进创新人才的不断涌现，提供坚实的制度基础，需要我们加深对考试招生工作规律性的认识 and 把握，不断探索、不断实践，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考试招生制度。

三、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考试招生制度

（一）现行考试招生制度的评价与改革目标定位

考试招生制度是国家的基本教育制度。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考试招生制度不断改革完善，初步形成了相对完整的考试招生体系，为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国民素质、促进社会阶层纵向流动、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学生成长、国家选才和促进社会公平作出了历史性贡献。习近平同志在 2014 年 8 月 18 日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讨论招生考试改革文件时指出：“考试招生制度是国家基本教育制度。总体上看，我国考试招生制度符合国情，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这是对我国现行考试招生制度的总体性、根本性的评价。这一评价相当重要，从本质上肯定了考试招生制度的改革成就，明确了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大方向。

我国是一个考试文化历史悠久的国家。在中国古代，实现社会阶层纵向流动很大程度上是靠科举制度，正所谓“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科举考试制度给社会阶层实现纵向流动提供了更多的机会。相对而言，社会底层民众能够通过个人努力而改变命运的机会并不是很多，而考试则是极为重要的一个。千百年来形成的考试文化植根于民众之中，民众认同考试的文化传统，这是高校考试招

生制度的文化基础。现行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从总体上讲是与我国独特的文化传统相符合，与老百姓的现实愿望基本适应，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因此，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的改革是完善性改革，而不是颠覆性改革，这是我们讨论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基本前提和基本定位，改革的目标则是建立中国特色现代考试招生制度。

（二）促进公平和科学选才是考试招生制度的基本问题

促进公平和科学选才是考试招生制度的基本问题，目的是适应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要求。离开了这一根本目的空谈改革，就会成为无的放矢、盲目的“运动”。

考察我国古代考试制度，从诞生之刻就是为了在社会上选拔贤才，以此来弥补统治阶层单靠血缘传承权力，导致管理阶层“一代不如一代”的困境，考试制度本身具有选才和事实上的影响社会阶层纵向流动的价值。发展到今天，高考通过选拔学生，培养社会需要的高层次人才，这是考试招生的基本职能。对于整个社会而言，目前，进入高校学习的机会仍是稀缺资源，尤其是进入“985工程”“211工程”或“双一流”这类高水平大学学习的机会更是稀缺资源。面对高校招生过程中的种种矛盾，乃至引发的种种乱象，本质上都是对这一社会稀缺资源的争夺，都是利益之间的冲突。从静态的角度看，促进公平和科学选才存在一定的矛盾，因此，要实现促进公平和科学选才的相互促进，必须有动态的视角。好的考试招生制度应该是促进公平和科学选才的“协奏曲”，而不是以发展一个去牺牲另一个，促进公平和科学选才这两个主题必须始终坚持。

首先，促进公平是考试招生制度所承载的重要社会责任。无论是国家、省级招生考试机构、高校，还是中学，乃至全社会，都要把促进公平作为一项重大社会责任担当起来。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社会公平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教育公平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深刻影响着社会公平。所以，做好教育公平，对一个社会来说，有着巨大的作用，要高度重视；对个人来说，拥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是基本人权，而且在基本人权中带有基础性。如劳动权是基本人权，但受教育权的实现，则有利于劳动权的实现和劳动效益、个人收益的提升。

公平问题在现阶段、尤其是在我国正在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关键时期显得格外重要。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美国哈佛大学教授阿玛蒂亚·森在 2017 年 3 月 18 日的一次演讲中认为，公平问题是全球问题。1998 年，全球收入不平等，有 73% 可以归结为是国家间的不平等，只有 27% 是国内的不平等。同样的数据来源，2012 年国家间的不平等从 73% 降到 50%，国内不平等从 27% 增加到 50%，其中的主要原因是国家间的差异在大幅度减少。这一现象在中国、印度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表现得尤其集中。从我国的情况来看，这个时期民众的收入大幅度增加，但同时，收入差距拉大、不平等的问题凸显。而且公平的内涵也大大拓展了，它已不仅仅体现在收入的公平，受教育权利的公平、医疗的公平也成为民众的重要诉求。在阿玛蒂亚·森教授看来，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各国政府提供更多的公平的公共服务。当前，我国正处在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关键期，妥善处理各种社会矛盾尤为重要。面对复杂的社会矛盾，稍有不当，

往往会引发社会不安定，复杂系统中的“蝴蝶效应”则会引发严重的后果。当前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所面对的正是这种复杂的社会矛盾。今天，教育公平受到全社会如此强烈的关注，是与我们所处的发展阶段、社会矛盾、群众需求联系在一起的。回顾 40 年的高考改革历程，就会更深切感受到这一点，就会更深刻认识到促进教育公平确实是一项重大的社会责任。

其次，科学选才是一项有待深入研究的课题。科学选才说来容易，操作起来相当复杂，这里有教育测量学的问题。考察人是很难的，从哲学层面讲，人是包含自然属性、社会属性、精神属性的完整的人，即使我们只是考察人的智力方面，要测得精准，也是很难的；更何况考察一个人的综合素质，对德智体美作出全面判断。因此，加强教育测量学在考试中的研究，建立起更加科学的测评体系，既是高校学科建设的任务，也是招生考试研究分会和考试研究工作者应该努力去做的工作。同时，承担选才和培养任务的高校，在学校定位、培养目标、培养方式等方面各不相同、各有特色，因此在对考生的选择上也是有差异的，使考生与学校尽可能地匹配是科学选才的理想目标。

（三）考试招生制度设计应符合人才成长规律

在我国没有任何一种考试能够像高考这样受到全社会的关注。目前，高考虽然已不是通向人才成功之路的“独木桥”，但受传统观念和许多现实因素的影响，“阳关道”的作用依旧存在，高考“指挥棒”的作用不可漠视。这就涉及高考的制度安排，如何才能更符合人才成长规律。从小学生，到中学生，再到大学生，各个年

年龄段到底有什么样的心理特征，具备怎样的认知水平和认知能力，都是需要研究的，特别需要教育测量学作出科学的解答。我们的教育不能脱离学生的实际认知水平去设计一些不切实际的问题、提出不合实际的要求；同时，还应注意到，孩子的成长是有早有晚的，发育是有先有后的，发展也不可能是线性的，有的孩子可能会因犯点小错而变得更加成熟，不能认为发育晚的、或者有过某种“过失”就低估他们，要用长远的、辩证的、发展的眼光看待每一个孩子的本质，要注重学生的发展潜力。我们不能把学生看作是工业生产线上的工件，有一点瑕疵，就视为废品，就放弃。

上海市一所著名中学的校长说过，一个高中男孩子连打架都不会，我看是没出息的。当然这句话有一定的语境，讲话者的本意也不是鼓励学生打架，但仔细琢磨，确有道理。我们的教育不能把孩子训练成“小绵羊”。中国的孩子如果“羊性太强，狼性不足”，我们的民族可能是要出问题的。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军人要有“血性”，没有血性的人不配做军人，没有血性的军队注定要打败仗，要“引导官兵争做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革命军人”。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是多方面、多层次的，人的发展也是有差异的，教育的成功就在于培养学生会做人、会生存、会求知、会适应、会创造。因此，如何用系统的思维、发展的眼光，用真正符合学生成长规律的制度设计来保证教育方针在校园里、在每一门课程中、在每一个考试的环节中得到全面落实是非常重要的。考试招生制度的设计，一定要符合学生成长得更好、出更多高质量的人才这一初心。1985年颁布的《决定》的第一个标题就是“教育体制改革的根本目

的是提高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根本目的同样如此，甚至可以说，这是检验考试招生制度优劣的根本标准。

（四）要用现代社会治理体系的视角完善考试招生体制

要用现代社会治理体系的视角完善考试招生体制，目标是建立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以现代治理体系的视角看问题，就要处理好政府、学校、考生、社会各自的权利和责任，协调好各利益相关主体之间的关系。高校是招生主体，是科学选才的主体，同时必须遵守招生规则，维护社会公平。政府为学校、考生服务，但同时，政府（包括省市招办）在维护区域教育公平上负有主责，要接受社会的监督。现在一些同志主张摆脱省市招办进行全国招生，从完善治理体系、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视域来看，可谓“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为什么省级招生委员会主任一般都由副省（市、区）长兼任？其主要作用就是便于协调区域内的各方关系，便于统筹调配，同时也承担维护区域教育公平的重大责任。在地区差别、城乡差别还相当大的今天，这种区域统筹的职能不仅不能没有，而且相当重要。考生有参加考试的权利、有维护自身权益的权利，但同时又必须遵守考试纪律。社会可以参与监督，共同维护考试招生秩序。总之，我们应从治理体系的视角，处理好政府、学校、考生、社会各自的权利和责任，从而建设一个比较完善、行之有效的体制机制。

高校考试招生制度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不断发展、与时俱进的。目前，我国处于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很快将进入普及化阶段，

一些高等教育发达的省份已经进入普及化阶段，但这只是局部普及化，当我国高等教育进入整体普及化时，高校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问题和矛盾就会呈现出新的形态。而且，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对教育公平和科学选才的理解也会不断丰富、不断深化，高等教育自身的功能也必将更加丰富、更加多样。在高等教育自身发展和社会环境变化的双重推动下，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的变革也就同样是必然的。我们要未雨绸缪，以更加宽广的视野，加大研究探索的力度，这也正是需要招生考试研究分会和考试研究工作者要努力去做好工作。

四、坚持稳中求进，做好 2017 年高校考试招生工作

稳中求进是党中央确定的 2017 年各项工作的总基调。2017 年是政治大年，将要召开党的十九大；2017 年也是教育大年，将要召开全国教育大会。在这种背景下，“稳”是大局，“稳”是基础，教育战线要为党的十九大召开，为贯彻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的精神，创造良好条件。稳中求进作为总基调，不仅是对经济工作的要求，也是对教育工作的要求，当然也是对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要求。为此，应努力做到三方面的“稳”和三方面的“进”。

做好三方面的稳。一是稳考试秩序，不要在考试秩序上出问题；二是稳招生秩序，严格遵守招生规矩；三是稳社会情绪，不要出现群体性的不安定事端。但只“稳”不行，还要求“进”，要主动作为，勇于担当。

做好三方面的“进”。一是在健全治理、维护秩序上有新进展；二是在试点工作上有新进展，尤其是浙江、上海的试点工作要平稳

推进。试点后应当进行评估，进一步完善方案，使后续跟进者少走弯路；三是对考试招生工作规律的认识上有新进展，尤其是通过总结高考改革 40 年的历史经验，加深对考试招生工作规律的认识和把握，更加自觉有为地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考试招生制度。